

附件：1

**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校長遴選委員學院教師代表推薦名單**

學院別				
推薦名單	系	職級	姓名	性別

備註：依據本校「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」辦理(摘錄)：

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學校代表六人、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、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。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校代表六人：

由教師代表四人、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。其產生方式如下

(一) 教師代表四人：

按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、人文暨管理學院、觀光休閒學院等三學院分置「學院教師代表」一人(合計三人)及「校教師代表」一人共同組成，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；惟「學院教師代表」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，該性別代表由選出之「校教師代表」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。

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，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(合計四人)為候選人，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(合計二人)為「學院教師代表」候選人，另二人為「校教師代表」候選人，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。

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，分別按推選類別、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。

前項第一款第一目、第二目人員，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、任職者，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。

學院院長簽章：_____

年 月 日

附件：1-1

**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校長遴選委員校教師代表推薦名單**

學院別				
推薦名單	系	職級	姓名	性別

備註：依據本校「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」辦理(摘錄)：

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學校代表六人、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、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。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校代表六人：

由教師代表四人、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。其產生方式如下

(一) 教師代表四人：

按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、人文暨管理學院、觀光休閒學院等三學院分置「學院教師代表」一人(合計三人)及「校教師代表」一人共同組成，其中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應有一人；惟「學院教師代表」中如任一性別代表人數從缺時，該性別代表由選出之「校教師代表」該性別得票數較高者擔任之。

上述教師代表推選方式，係由各學院分別推選編制內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二人(合計四人)為候選人，並以其中任一性別專任教師各一人(合計二人)為「學院教師代表」候選人，另二人為「校教師代表」候選人，由人事室彙送校務會議推選產生為教師代表。

未獲選任為教師代表之其餘候選人，分別按推選類別、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教師代表。

前項第一款第一目、第二目人員，因留職停薪實際未在校內授課、任職者，不具推選或被推選為遴委會委員資格。

學院院長簽章：_____

年 月 日